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80,555	62,234	18,321	29.4
員工成本	27,098	20,615	6,483	31.4
其他經營開支	13,282	15,900	(2,618)	(16.5)
年內溢利	23,184	9,415	13,769	146.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74	4.7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0.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2.23百萬港元增加約29.4%，反映證券及經紀業務、手續費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僱員購股權計劃服務以及新增的財務顧問服務業務線的收益增加。新業務抵銷了主要為配售及包銷服務及保險諮詢服務的收益減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3.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9.42百萬港元增加約146.2%，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約5.8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約0.37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及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13.2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15.90百萬港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交易及結算費以及資訊服務開支減少。

然而，上述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員工成本約27.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20.62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以應付業務範圍之擴展；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佣金開支約12.3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佣金開支約11.01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之佣金開支增加；及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5.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3.23百萬港元有所增加，與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的增加一致。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2019年：1.60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派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 元	2019年 港 元
收 益	5		
客戶合約收益		58,586,467	47,816,695
利息收入		21,968,446	14,416,829
		80,554,913	62,233,52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8,616,127	1,545,395
		89,171,040	63,778,919
佣金開支		(12,320,738)	(11,011,115)
折舊及攤銷		(3,566,289)	(3,243,138)
員工成本	7	(27,098,080)	(20,615,471)
其他經營開支		(13,282,296)	(15,900,018)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 淨額		(1,103,412)	(179,5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474)	(225,433)
融資成本	9	(5,156,299)	(3,227,510)
除稅前溢利	8	26,633,452	9,376,6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3,449,936)	38,013
年內溢利		23,183,516	9,414,65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183,516	9,414,65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11.74	4.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年內溢利	<u>23,183,516</u>	<u>9,414,656</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76,374	—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總虧損	(5,472,294)	(328,891)
—所得稅影響	<u>902,929</u>	<u>54,26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592,991)</u>	<u>(274,62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9,590,525</u></u>	<u><u>9,140,032</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19,590,525</u></u>	<u><u>9,140,03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82,103	54,473,345
投資物業		10,700,000	10,800,000
無形資產		340,355	611,6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6,87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13,966	—
其他資產		763,978	624,7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797,272	66,509,75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384,821,689	214,306,4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05,742	2,588,0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14,070	9,135,767
可收回稅項		—	43,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35,158	17,766,037
流動資產總值		431,876,659	243,839,6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37,966,671	16,299,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81,204	11,559,2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4,554,000	69,000,000
租賃負債	13(b)	1,595,877	79,843
應付稅項		2,525,565	124,784
撥備		182,805	170,514
流動負債總額		280,306,122	97,233,568
流動資產淨值		151,570,537	146,606,0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367,809	213,115,841

	附註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4,015,342	—
租賃負債	13(b)	1,494,070	—
遞延稅項負債		6,916,537	7,739,462
		<u>12,425,949</u>	<u>7,739,46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425,949</u>	<u>7,739,462</u>
資產淨值		208,941,860	205,376,379
		<u>208,941,860</u>	<u>205,376,37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000,418	1,999,998
其他儲備		206,941,442	203,376,381
		<u>206,941,442</u>	<u>203,376,381</u>
權益總額		208,941,860	205,376,379
		<u>208,941,860</u>	<u>205,376,379</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以及包銷服務及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業務。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業務。該附屬公司亦為聯交所的參與者。

另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持牌法團，條件為(i)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服務；(iii)不得擔任就任何證券於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及(iv)不得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年末，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 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45,000,000港元	–	100%	證券／期貨經紀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險諮詢服務
Victory Premier SPC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	100%	不活躍
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不活躍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廣州市勝利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Victory Privilege Fund SPC**	開曼群島	0.01美元	–	100%	不活躍

* 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將英文名稱Victory VC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VSAM Company Limited。

** Victory Privilege Fund SPC於2020年7月17日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一元。

收購受共同控制下的實體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與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勝利金融集團」)及安信保險顧問有限公司2019年8月15日訂立之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保險」)股份買賣協議，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於2019年8月20日完成收購勝利保險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總現金代價為4,8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及勝利保險自2016年8月22日起處於本公司及勝利保險的最終主要股東高鵬女士(「高女士」)的共同控制下，且勝利保險於收購事項前後均由高女士最終控制，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一項業務合併，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的合併會計處理」使用合併會計處理方法入賬。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間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準則制定的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表編製者提供指引以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協助各方理解及詮釋該等準則。概念框架包括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最新定義及確認標準。該框架亦就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中的角色作出澄清。概念框架並非準則，且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皆不能取代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有實質性，並引入可選之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已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以前瞻方式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處理以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影響期內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權宜辦法，選擇不對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所產生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權益辦法僅應用於疫情直接導致所產生租金優惠，且僅應用於以下情況：(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有關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相比較少；(ii)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僅影響原先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變動。該等修訂對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追溯方式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條款並無任何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性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澄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牽涉範圍或兩者皆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訂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苛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導致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於2020年10月獲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⁶ 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將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延長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前瞻方式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

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述比較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若干以港元及外幣計值並根據香港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及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LIBOR」)計算利率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倘於未來期間該等借款之利率以無風險利率取代，則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上相等」的條件且預期對該等變動應用該等修訂後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修改之收益或虧損的情況下修改該等借款時應用此可行辦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批准。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

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這些判斷、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彼等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

(a) 稅項

釐定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結果不能確定。本集團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基於估計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a)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估計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採用涉及就若干市況作出假設的物業估值技巧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轉變均會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b) 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估計預期未來抵押品價格下降及未能在指定終止通知期間達到追繳保證金通知要求的可能性計算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倘適用)。

本集團根據虧損率(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拖欠率)計算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倘適用)。

作為對交易對手是否違約的定性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考慮可能表明很大可能不支付款項的各種情況。當有關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會仔細考慮有關事件會否導致將該等交易對手釐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及因而評估其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為第3階段是否適當。

於2020年12月31日，已為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作出1,634,920港元(2019年：531,508港元)的信貸虧損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f)。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未有為其他金融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c) 可換股債券的估值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使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及作出主要按各報告日期當時市況為基準的假設。所用的估值方法為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普遍使用。有關估值方法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報告公允價值。

(d)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分部包括於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為上市客戶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
- (b) 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c)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保險諮詢服務分部包括提供保險諮詢服務；及
- (e) 財務顧問服務分部包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此乃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當中並無計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企業開支。

集團內分部之間服務經參照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之售價按當行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期貨 經紀服務 港元	融資服務 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港元	保險 諮詢服務 港元	財務 顧問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	48,448,907	21,850,001	6,823,745	1,215,460	2,216,800	80,554,913
分部間服務	<u>-</u>	<u>-</u>	<u>-</u>	<u>-</u>	<u>126,000</u>	<u>126,000</u>
	48,448,907	21,850,001	6,823,745	1,215,460	2,342,800	80,680,913
對賬：						
抵銷分部間服務						<u>(126,000)</u>
收益						<u>80,554,913</u>
分部業績	25,856,046	15,621,074	2,148,882	508,948	(460,307)	43,674,643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616,12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5,657,318)</u>
除稅前溢利						<u>26,633,452</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21,850,001</u>	<u>-</u>	<u>-</u>	<u>-</u>	<u>21,850,001</u>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u>-</u>	<u>(5,125,515)</u>	<u>-</u>	<u>-</u>	<u>-</u>	<u>(5,125,515)</u>
佣金開支	<u>(11,847,503)</u>	<u>-</u>	<u>-</u>	<u>(473,235)</u>	<u>-</u>	<u>(12,320,738)</u>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支出，淨額	<u>-</u>	<u>(1,103,412)</u>	<u>-</u>	<u>-</u>	<u>-</u>	<u>(1,103,41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3,131,929港元(2019年：2,874,802港元)及434,360港元(2019年：368,336港元)，並且已計入未分配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期貨 經紀服務 港元	融資服務 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港元	保險 諮詢服務 港元	財務 顧問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	43,797,194	13,987,726	1,487,112	2,055,892	905,600	62,233,524
分部間服務	<u>—</u>	<u>—</u>	<u>—</u>	<u>294,417</u>	<u>—</u>	<u>294,417</u>
	43,797,194	13,987,726	1,487,112	2,350,309	905,600	62,527,941
對賬：						
抵銷分部間服務						<u>(294,417)</u>
收益						<u>62,233,524</u>
分部業績	23,981,931	10,646,253	(140,638)	230,805	(111,178)	34,607,173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45,39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6,775,925)</u>
除稅前溢利						<u>9,376,643</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13,987,726</u>	<u>—</u>	<u>—</u>	<u>—</u>	<u>13,987,726</u>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u>	<u>(3,213,600)</u>	<u>—</u>	<u>—</u>	<u>—</u>	<u>(3,213,600)</u>
佣金開支	<u>(9,718,974)</u>	<u>—</u>	<u>—</u>	<u>(1,292,141)</u>	<u>—</u>	<u>(11,011,115)</u>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撥回	<u>—</u>	<u>—</u>	<u>25,856</u>	<u>—</u>	<u>—</u>	<u>25,856</u>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	<u>—</u>	<u>(179,591)</u>	<u>—</u>	<u>—</u>	<u>—</u>	<u>(179,59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收益來自其於香港的經營業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58,586,467	47,816,69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客戶	21,850,001	13,987,726
—授權機構	62,602	251,736
—其他	55,843	177,367
	<u>80,554,913</u>	<u>62,233,524</u>

上述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來自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主要服務線的細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38,014,845	32,086,902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6,082,517	6,779,249
證券諮詢收入	78,333	1,096,637
手續費收入	3,944,767	3,285,303
資產管理費	6,823,745	1,487,112
財務顧問費	2,216,800	905,600
僱員購股權計劃收入	210,000	120,000
保險諮詢費	1,215,460	2,055,892
客戶合約總收益	<u>58,586,467</u>	<u>47,816,695</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2,243,168	—
租金收入總額	326,500	126,000
雜項收入	156,164	47,262
	<u>2,725,832</u>	<u>173,262</u>
交易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799,643	370,3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90,652	276,6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425,101
	<u>5,990,295</u>	<u>1,072,133</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00,000)	300,000
	<u>(100,000)</u>	<u>300,000</u>
	<u>8,616,127</u>	<u>1,545,395</u>

7.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255,338	19,845,086
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842,742	770,385
	<u>27,098,080</u>	<u>20,615,471</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核數師薪酬		860,000	810,000
攤銷		434,360	368,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2,543	2,419,8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a)	669,386	454,968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8,791	4,754
交易及結算費		1,478,719	2,585,13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97,992)	112,618
資訊服務開支		2,256,506	3,434,42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c)	423,814	327,190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	14	1,103,412	179,591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撥回		—	(25,8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474	225,433

9. 融資成本

對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4,761,536	3,009,173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		15,342	—
應付客戶款項(無固定還款期)的利息		348,637	204,427
租賃負債利息	13(b)	30,784	13,910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			
開支總額		5,156,299	3,227,510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年內，已就估計將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2019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實體。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2019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乃按8.25%稅率徵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2019年：16.5%)稅率徵稅。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3,318,348	1,033,9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1,584	(1,083,636)
	3,369,932	(49,682)
遞延稅項	80,004	11,669
	3,449,936	(38,013)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務開支／(抵免)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633,452	9,376,643
法定稅率16.5%的稅項	4,394,520	1,547,146
不可扣稅開支	2,369,153	1,772,416
毋須課稅收入	(3,198,836)	(2,112,576)
過往年度利得稅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1,584	(1,083,636)
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享有8.25%的稅務優惠	(165,000)	(165,000)
其他	(1,485)	3,637
	3,449,936	(38,013)

11. 股息

	附註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中期股息	a	2,600,546	2,400,000
末期股息	b	3,200,672	3,000,000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5,801,218	5,400,000
建議末期股息	c	3,400,714	3,200,000
		9,201,932	8,600,000

- (a) 於2020年8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30港仙(2019年：1.20港仙)，已於2020年9月11日派付。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已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於2020年6月24日派付。
- (c) 董事會建議宣派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70港仙(2019年：1.6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3,183,516港元(2019年：9,414,65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7,516,967股(2019年：2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u>23,183,516</u>	<u>9,414,65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516,967	200,000,000
攤薄影響—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18,057</u>
	197,516,967	200,018,057
每股攤薄盈利	<u>11.74港仙</u>	<u>4.71港仙</u>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運營之辦事處物業項目之租賃合約，辦事處物業的協定租賃期為2至3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2019年：計入其他資產項下)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事處物業 2020年 港元	辦事處物業 2019年 港元
於1月1日	74,747	529,715
添置	3,612,483	—
折舊費用	(669,386)	(454,968)
匯兌調整	(106)	—
	<u>3,017,738</u>	<u>74,747</u>
於12月31日	<u>3,017,738</u>	<u>74,747</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內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9,843	545,933
添置	3,612,483	—
於年內已確認之利息增值	30,784	13,910
付款	(633,060)	(480,000)
匯兌調整	(103)	—
	<u>3,089,947</u>	<u>79,843</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3,089,947</u>	<u>79,843</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595,877	79,843
非即期部分	<u>1,494,070</u>	<u>—</u>

(c) 於損益中已確認之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0,784	13,91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69,386	454,96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u>423,814</u>	<u>327,190</u>
於損益中確認總額	<u>1,123,984</u>	<u>796,068</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包括於香港的一處住宅物業，租賃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租金收入326,500港元(2019年：126,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於未來期限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於一年內	464,194	312,000
一年後兩年內	159,500	290,194
	623,694	602,194

14. 應收賬款

	附註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a	195,464,250	132,783,367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b	31,949,204	31,744,320
		227,413,454	164,527,6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f	(1,634,920)	(531,508)
		225,778,534	163,996,179
應收結算所款項	c	108,268,660	4,357,758
應收經紀款項	d	46,880,665	39,272,628
應收配售佣金款項	e	3,109,308	5,380,762
應收費用	e	649,522	1,171,865
其他應收款項	e	135,000	127,273
		159,043,155	50,310,286
應收賬款總額		384,821,689	214,306,465

附註：

(a)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允價值為871,014,903港元(2019年：412,690,408港元)的證券(不包括債券)以及總公允價值為15,878,155港元(2019年：16,485,626港元)的債券，作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淨額的抵押品。所有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均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所持有之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擁有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管理層評估就資不抵債的各個人客戶存置於本集團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及於2020年12月31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1,209,451港元(2019年：減值虧損撥備72,063港元)。

(b)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所有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而言，從買賣證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款項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準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兩日內	16,715,658	19,985,725
逾期		
—超過兩日，但不超過一個月	8,428,718	8,239,892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8,904	419,63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3,735,375	2,749,863
—超過十二個月，但不超過兩年	2,762,322	340,837
—超過兩年	268,227	8,372
	<u>31,949,204</u>	<u>31,744,320</u>

管理層評估就資不抵債的各個人客戶存置於本集團存置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及於2020年12月31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148,002港元(2019年：減值虧損撥備136,584港元)。

(c) 應收結算所款項

應收結算所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準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應收結算所款項		
兩日內	<u>108,268,660</u>	<u>4,357,758</u>

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來自結算所的應收款項為香港結算的應收款項淨值108,268,660港元(2019年：4,357,758港元)，連同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相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

(d) 應收經紀款項

應收經紀款項來自與經紀人的未結清交易及結餘有關的證券買賣業務。應收經紀款項於交易日期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e) 其他主要服務線應收款項

應收配售佣金款項、應收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f)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2020年			總額 港元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61,955	60,906	208,647	531,508
轉移至階段1	63,692	(60,510)	(3,182)	–
轉移至階段2	(45,601)	45,601	–	–
轉移至階段3	(129)	(396)	525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51,145)	(30,537)	1,129,807	1,048,125
虧損撥備的其他重新計量	33,631	–	21,656	55,287
於2020年12月31日	<u>262,403</u>	<u>15,064</u>	<u>1,357,453</u>	<u>1,634,920</u>
來自：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78,352	15,064	1,209,451	1,302,867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u>184,051</u>	<u>–</u>	<u>148,002</u>	<u>332,053</u>
	<u>262,403</u>	<u>15,064</u>	<u>1,357,453</u>	<u>1,634,920</u>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0.05%	0.06%	16.40%	0.67%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u>0.58%</u>	<u>不適用</u>	<u>48.17%</u>	<u>1.04%</u>
	2019年			總額 港元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63,349	234	88,334	351,917
轉移至階段1	234	(234)	–	–
轉移至階段2	(163)	163	–	–
轉移至階段3	(792)	–	792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156)	60,743	110,426	171,013
虧損撥備的其他重新計量	<u>(517)</u>	<u>–</u>	<u>9,095</u>	<u>8,578</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61,955</u>	<u>60,906</u>	<u>208,647</u>	<u>531,508</u>
來自：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60,594	60,906	72,063	193,563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u>201,361</u>	<u>–</u>	<u>136,584</u>	<u>337,945</u>
	<u>261,955</u>	<u>60,906</u>	<u>208,647</u>	<u>531,508</u>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0.05%	0.35%	89.55%	0.15%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u>0.64%</u>	<u>不適用</u>	<u>100.00%</u>	<u>1.0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2020年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客戶應收款項的179,938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3及12,753,853港元由階段2轉移至階段3，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1,129,807港元；
-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增加62,680,883港元，其包括新增客戶應收款項及現有客戶的新提款；及
- 就總值為7,681,303港元的全部階段3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為該等客戶持有的流通證券的公允價值(其減低了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為6,323,850港元。

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未有為應收賬款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2019年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客戶應收款項的17,650,745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2及111,318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3，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增加60,743港元及110,426港元；
-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增加4,147,230港元，其包括新增客戶應收款項及現有客戶的新提款；及
- 就總值為217,050港元的全部階段3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為該等客戶持有的流通證券的公允價值(其減低了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為8,405港元。

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未有為應收賬款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15. 應付賬款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應付款項	127,441,975	3,900,585
應付結算所款項	2,209,166	11,984,135
應付經紀款項	8,284,326	295,750
應付保險公司款項	31,204	118,670
	<u>137,966,671</u>	<u>16,299,140</u>

客戶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通常於交易日後兩至三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結算。大部分應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除外。僅超出規定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結算所款項中包括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淨額2,209,166港元(2019年：11,984,135港元)，而有合法執行權利抵銷相應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

應付經紀款項及應付保險公司款項並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一個月。

16. 股本

股份

法定股份

於2020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0股(2019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19年：每股0.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42,000股(2019年：200,000,000股)普通股	<u>2,000,418</u>	<u>1,999,998</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00,000,000	1,999,998
獲行使購股權	a	<u>42,000</u>	<u>420</u>
於2020年12月31日		<u>200,042,000</u>	<u>2,000,418</u>

附註：

- (a) 42,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利按每股股份1.25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以扣除開支前現金代價總額52,500港元發行42,000股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概無將任何購股權儲備轉撥股本。

17. 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誠如本公告附註2所詳述，收購事項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按合併會計法列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收購事項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會計期間開始時完成而編製。勝利保險主要從事提供保險顧問服務。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權益調整表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併前	同一控制下 的實體	調整	合併後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股本	1,999,998	1,000,000	(1,000,000)	1,999,998
合併儲備	100,000,000	—	(3,800,000)	96,200,000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u>105,851,122</u>	<u>1,325,259</u>	<u>—</u>	<u>107,176,381</u>
	<u>207,851,120</u>	<u>2,325,259</u>	<u>(4,800,000)</u>	<u>205,376,3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一間扎根於香港近50年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投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核心優勢為其強大的業務模式，以多元化的業務應對日趨複雜的市況。

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拓展其資產管理服務範圍，詳情如下：

(1) 注資廣州市勝利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勝利」)

於2020年12月31日，廣州勝利的股本總額為11,200,000港元。注資使本集團能符合根據中國當地規例的資本要求，使廣州勝利能獲取當地當局批准發售私募基金產品。然而，由於全球爆發COVID-19，新的私募基金的審批過程受到延誤。本集團預期新的私募基金將於2021年推出，並將繼續透過設立面向專業投資者的私募基金擴展資產管理業務。

(2) 認購一間新加坡資產管理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按現金代價240,000新加坡元認購Nest Asset Management Pte. Limited(其後改名為Victory Nest Asset Management Pte. Limited)(「**Victory Nest**」，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Victory Nest持有創業投資基金管理牌照，可從事有關創業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僅可向合資格投資者提供服務)。交易於2020年12月底完成。

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將資產管理業務網絡擴展至海外國家，藉吸納亞洲區域高淨值客戶資金增加收益來源。另外，Victory Nest現正申請註冊基金管理公司牌照，使Victory Nest能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向不超過30名合資格投資者(當中不超過15名為基金或有限合夥人基金架構)提供服務，資產管理總值為250百萬新加坡元以下。

業務部門介紹

(1) 證券／期貨／保單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服務已逾五十年。即使新參與者的加入令競爭加劇，本集團仍能藉提供優越服務，保持客戶的忠誠度。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透過由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制訂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本集團亦透過連接相關司法權區的外部經紀營運的交易系統，讓客戶買賣於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B股。

本集團亦自2020年第一季起開始為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主要涉及於聯交所及美國市場買賣指數期貨。

來自證券／期貨／保單經紀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48.7%及54.9%。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亦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一般獲上市發行人委聘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佣金率乃與上市發行人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一般參考(其中包括)所出售股票或債務證券的類別、集資規模、市況及現行市場佣金率而釐定。視乎特定配售或包銷文件的條款，配售或包銷活動可按全數包銷基準或盡力包銷基準進行。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7.6%及10.9%。本集團為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冀待COVID-19疫情消散後投資氣氛轉好，本集團在不久將來能夠將配售及包銷服務變成其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證券諮詢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投資活動諮詢服務，包括向目標受眾提供證券研究報告或分析，以及提出投資建議。來自證券諮詢的收益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約0.1%及1.8%。

其他

本集團亦從(i)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賺取手續費；及(ii)存款賺取利息收入，該等手續費及利息收入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2%及6.1%。

(2) 融資服務

本集團繼續藉加強營銷能力及優化貸款服務程序，鞏固其客戶基礎。一般而言，本集團向有意利用保證金融資方法於聯交所購買證券或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提供貸款融資。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交易設施，並從現金戶口客戶逾期的借方結餘產生利息收入。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分別約27.1%及22.5%來自融資服務。

有關收益佔總收益比例上升部分由於投資者以貸款槓桿方式獲取投資回報的需求持續增加，亦可歸因於本集團增強其財務能力，從而更好實現投資者的融資需求。本集團計劃於貸款市場發展出一個利基市場，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需要。本集團預期此分部收益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並能令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檢討保證金貸款的限額及控制以確保本集團能監察及控制與擴展該業務分部有關的潛在風險。

(3)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希望由本集團代其管理投資組合的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管理全權委託賬戶，自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有關費用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5%及2.4%。

本集團正通過中國及新加坡設立私募基金擴大資產管理服務，經提升研究能力及增加資深人員，預期此分部收益將受到正面影響。

(4)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已於2019年8月成功取得第6類牌照。諮詢費將根據交易的類型及規模、委聘期限、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預期所需的人力收取。

本集團旨在專注於有關併購交易的諮詢以及對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等服務。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2.8%及1.4%。

(5) 投資顧問服務

投資顧問服務目的在於更好地滿足高淨值人士對財富管理服務的巨大需求，以更好地分配其資產組合及分散投資風險。該等高淨值人士尋求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以實現其財富管理目標，並需要提供定制專業意見的財富管理服務及先進精密的資產配置系統，以分散其投資風險。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勝利保險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將能夠提供革新、務實及優質的財富管理計劃，並附有定期的市場趨勢分析以及靈活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拓寬其投資範圍。

展望、前景及未來計劃

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於2020年面臨各種挑戰。COVID-19疫情減低不同投資者對外投資意欲，對作出投資決定趨向審慎。不利的投資氣氛及本地和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對本集團營運產生壓力，對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區域及環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多項配售項目。本集團亦已透過拓展財務顧問及保險諮詢分部將收入來源多元化，有助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上述者將使本集團能應付證券行業競爭及波動加劇，抵銷傳統證券經紀業務收益減少。本集團將改善內部資源動用計劃，以提升服務質素及運作效率。

由於2020年持續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延遲有關擬進行的推廣活動的開銷，惟隨著本集團準備迎接50週年，本集團將計劃透過於2021年推行大型推廣活動擴展客戶群。

本集團將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參與市場上其他金融交易，以進一步發展及鞏固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再者，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至資產管理分部，該分部透過於2020年在中國開設一間新的附屬公司及認購一間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擴展分部規模和吸納不同來源的資金。本集團亦將透過選擇性收購為該分部尋求商機，並繼續探索財物顧問服務分部的潛在機遇，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COVID-19疫情，因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規定對本分部相關的業務活動造成極大干擾。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經考慮有關業務風險和市場不明朗因素及時執行計劃。

儘管證券行業的營運環境競爭及波動劇烈，本集團將繼續追尋與企業宗旨及目標一致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在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方面審慎行事，以保留足夠的空間應付未來挑戰。

整體而言，2020年香港經濟前景受若干環球及當地因素影響(包括COVID-19疫情影響)，因不利市場及投資氣氛導致環球股市遭受短期波動及挑戰，惟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COVID-19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中長期影響將視乎疫情持續時間，取決於有關當局為防止病毒散播所採取防疫及控制措施的效益及COVID-19疫苗有效程度。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情況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 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48,449	43,797	4,652	10.6
融資服務	21,850	13,988	7,862	56.2
資產管理服務	6,824	1,487	5,337	358.9
財務顧問服務	2,217	906	1,311	144.7
保險諮詢服務	1,215	2,056	(841)	(40.9)
總計	<u>80,555</u>	<u>62,234</u>	<u>18,321</u>	<u>29.4</u>

(1)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證券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經紀服務	38,015	32,087	5,928	18.5
配售及包銷服務	6,083	6,779	(696)	(10.3)
證券諮詢服務	78	1,097	(1,019)	(92.9)
其他	4,273	3,834	439	11.5
總計	<u>48,449</u>	<u>43,797</u>	<u>4,652</u>	<u>10.6</u>

(a)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證券服務收益約38.0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32.09百萬港元增加約18.5%。此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股市經紀收入增加。香港股票市場年度總成交量由2019年約264,228億港元增加約21.5%至2020年約321,101億港元，尤其是2020年第四季投資氣氛在2020年11月美國總統選舉後向好，此亦是來自美國股市經紀收入減少的主因。來自美國股市經紀收入減少部分抵銷了來自香港股市經紀收入增加。

(b)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約6.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6.78百萬港元減少約10.3%。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所致意外情況導致企業活動減少。

(c) 證券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證券諮詢服務收益約0.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10百萬港元減少約92.9%。此分部收益乃來自出具研究報告及分析，有關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內股市波動導致相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少獲委聘。

(d) 其他

其他服務主要指(i)來自以股代息手續服務、結算服務、客戶服務、公司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服務之手續費收入；(ii)來自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僱員購股權計劃收入。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服務收益約4.2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3.83百萬港元增加約11.5%。該等其他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費收入增加，尤其是在2020年下半年。

(2) 融資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服務利息收入約21.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3.99百萬港元增加約56.2%。此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貸款整體上升，反映客戶對融資需求殷切，且本集團擁有更強融資能力可應付客戶需求。

(3)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資產管理服務收益約6.8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358.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收益相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且所管理資產表現提升，導致相比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費增加。

(4)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財務顧問服務收益約2.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0.91百萬港元增加約144.7%。財務顧問服務業務已自2019年8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核本集團的第6類牌照後開展。

(5) 保險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保險諮詢服務收益約1.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2.06百萬港元減少約40.9%。本集團保險諮詢服務收益當中約95%乃來自長期保險計劃，而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每客戶的保費金額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8.6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5百萬港元增加約457.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租金收入總額及「保就業」計劃之政府津貼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5.43百萬港元、0.20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經紀服務佣金	11,848	9,719	2,129	21.9
保險諮詢服務佣金	473	1,292	(819)	(63.4)
總計	<u>12,321</u>	<u>11,011</u>	<u>1,310</u>	<u>11.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佣金開支為約12.3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佣金開支約1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1.9%，主要由於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的佣金開支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交易及結算費用；(ii)資訊服務開支；(iii)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iv)核數師酬金；及(v)營銷及招待開支，其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63.7%(2019年：72.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2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15.90百萬港元減少約16.5%，乃主要由於：

- (i) 交易及結算費用減少約1.11百萬港元，乃由於自2019年3月起不再進行涉及較高費用之權證交易；
- (ii) 資訊服務開支減少約1.18百萬港元，乃由於改善系統相關開支減少；及
- (iii) 員工福利開支及營銷開支減少約0.57百萬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約23.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2百萬港元增加約146.2%，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約5.80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約0.37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及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13.28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15.90百萬港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交易及結算費用以及資訊服務開支減少。

然而，有關影響可由以下因素抵銷：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員工成本約27.10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20.62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以應付業務範圍之擴展；及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佣金開支約12.32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佣金開支約11.01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之佣金開支增加；及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5.16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3.23百萬港元有所增加，與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的增加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設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潛在流動資金風險及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列明的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要求。本集團已就管理及批准使用及分配資本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及制訂內部政策和程序。我們已對任何承擔或資金流出(如採購、投資及貸款等)設定授權限制，並評估該等交易對資本層面的影響。本集團主要以多家銀行的銀行借貸滿足其資金需求。我們亦已採納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法律的資本要求。就保證金貸款及放債貸款而言，我們已按合計及單筆貸款基準設立限額及控制範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處於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其中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57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33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30.34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17.7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約431.88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243.84百萬港元)及約280.31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97.23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54倍(於2019年12月31日：約2.51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28.57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69.00百萬港元)。有抵押品銀行借貸的規模主要視乎客戶對本集團融資服務需求的增幅而定，繼而影響我們對短期銀行貸款的需求。該等借貸由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抵押借貸的利率介乎(就循環定期貸款而言)一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及(就透支而言)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厘。所有銀行貸款於一個月內到期，並以港元計值。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5.6%(於2019年12月31日：約22.2%)。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於2020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8.51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9.14百萬港元)，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由普通股組成。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08.94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205.38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1.25港元(「**股份發售**」)發行50百萬股普通股(「**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2.50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動用其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51.4%(或22.6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融資服務能力；
- 13.6%(或6.00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買賣盤管理系統**」)；
- 11.4%(或5.00百萬港元)將用於自營交易；
- 6.8%(或3.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客戶網絡，特別是高淨值及機構客戶；
- 5.7%(或2.50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4.5%(或2.0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 餘額2.90百萬港元(佔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6.6%)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9年內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6月24日，董事會議決更改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之用途（「經調整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於2020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款項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經修訂分配後所得款項淨額剩餘結餘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於2020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款項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後所得款項淨額剩餘結餘 百萬港元
擴大融資服務能力	22.60	28.60	28.60	—
自營交易	5.00	5.00	5.00	—
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 買賣盤管理系統	6.00	—	—	—
擴大客戶網絡，專注於高淨值 及機構客戶	3.00	3.00	1.50	1.50
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2.50	2.50	2.50	—
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2.00	2.00	2.0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0	2.90	2.90	—
總計	<u>44.00</u>	<u>44.00</u>	<u>42.50</u>	<u>1.50</u>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經調整計劃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金額乃基於編製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之公告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動用。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融資服務能力	已悉數用作擴展融資服務範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自營交易	已悉數用作自營交易
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之公告所載，所得款項已用於悉數擴大融資服務範圍
擴大客戶網絡，特別是高淨值及機構客戶	部分已用於營銷推廣用途以宣傳本集團形象，餘下部分將於2021年動用*
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相關牌照之申請於2019年8月獲批准，相關人員已到崗及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已悉數用於該等用途

- *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董事會經參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之公告密切監督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確認先前披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19年6月24日之公告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未發生變化。本集團擴大客戶網絡，特別是高淨值及機構客戶的計劃因COVID-19疫情受到延遲。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約1.5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1年獲動用。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分別約179.57百萬港元及80.33百萬港元的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3.71百萬港元及零的其他非上市投資以及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54.70百萬港元及61.80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同時本集團亦有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因而有可能面對外匯風險。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控外匯風險，並引入措施減低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故本集團預期可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業務回顧」內「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COVID-19之影響

自2020年1月爆發COVID-19以來，本集團已評估COVID-19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由於不利的市場及投資情緒，我們留意到全球股票市場將面臨短期波動及挑戰。然而，COVID-19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程度取決於該報告期後事項的發展，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無法估計該事項的發展程度。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事態進展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包括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53名(於2019年12月31日：45名)全職僱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7.1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62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後釐定，並由管理層每年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其員工的表現酌情發放花紅。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已擴大至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各職位級別的僱員報讀及／或參與有助於其事業及專業發展的進修或培訓課程。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個人發展每月提供內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亦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70港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60港仙)之末期股息，合計約3,400,714港元。惟其須獲股東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亦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內部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監管規定，以確保及振奮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的信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英永鎬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更換合規顧問

由於對費用出現重大爭議，本公司與脈搏資本有限公司雙方同意終止彼等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由2020年8月16日起生效。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由2020年8月16日起生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之公告。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訂立由2020年8月16日起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對全體董事、我們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亦對一眾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本年間的信賴及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21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